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酱油（酿造酱油）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固态）生产、销售；鸡精、食醋（酿造食醋、配制食醋）；大米；食用植物油（精炼、半精炼）；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为：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谷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拟发生变更，同时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公司章程》中条款进行了梳理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酱油（酿造酱油）生产、销售；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生产、销售；调味料（液体、固态）生产、销售；鸡精、食醋（酿造食醋、配制食醋）；大米；食用植物油（精炼、半精炼）；谷类及其他作物的种植、豆类和谷物的种植；预包装食品批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谷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
2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4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7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同时大于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间隔：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9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0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2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14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5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条款删除，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16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二）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 （五）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如果不是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的，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六）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七）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少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八）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承诺函同时提交董事会。 （六）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如果不是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的，应当对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七）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八）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少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董事、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 （九）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7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18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9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20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21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职责。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职责。
22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二）审批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二十三）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二）审批按照本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二十三）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4、交易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因本次修改有新增、删除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

三、其他事项

本次拟增加的经营范围及修订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为保证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正常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提请董事会，并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加加食品	股票代码	002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梅	姜小娟	
办公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谢园路交汇处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与谢园路交汇处	
传真	0731-81820215	0731-81820215	
电话	0731-81820261	0731-81820262	
电子信箱	dm@jiajiagroup.com	dm@jiajia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加加食品成立于 1996 年，2012 年 1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是公司所在地本土首家上市公司，被誉为“中国酱油第一股”。公司创始至今一直致力于酱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酱油行业中拥有全国性品牌影响力和渠道覆盖度的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涉及酱油、植物油、食醋、鸡精、耗油、料酒、味精等的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用于日常生活所需食品的烹饪及调味。“加加”酱油和“盘中餐”食用植物油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80%左右，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采购一向有较高的要求，模式不断创新。成立了大宗原料决策委员会和招标工作小组，在主要生产原料采购和工程设备采购上加强了管理；制定了从供应商资质评价、采购流程、招标制度、供应商管理等系统管理体系，配备专业人员，采用公开招募、招标等方式加强供应商的选择；同时启动数字化线上采购，通过与网采平台合作，扩大供应商招募和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发酵类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工艺流程复杂，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及食品安全，在生产过程中坚持智能化、数据化、自动化、信息化等数据控制管理，实施“产销同步”的原则，以“订单+安全库存”的模式，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安排生产；非发酵类调味品生产周期相对较短，根据月、周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和排产。公司有湖南宁乡、河南新郑、四川阆中三大生产基地，依据生产和物流成本最低化原则安排产品就近生产。为确保产品的品质稳定、食品安全，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工厂智能化建设，2020 年通过国家工信部组织的验收，是“发酵食品（酱油）数字化工厂”和“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模式，以独家经销制为主，经销商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在精耕传统渠道同时，设立了 KA、餐饮、电商、新零售和福利物资五个销售渠道，建立“流通渠道下沉、多渠道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立体式营销格局。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国家提出“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宏观发展战略，消费格局也随着发生了变化，与“衣食住行”密切相关的“油、盐、酱、醋”更是民生需求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加加品牌通过多年持续积累，品质在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在优质产品的支撑下，公司立足全局思维，坚持在品牌传播上下功夫，借助新媒体优势，广泛向消费者传递健康、安全、无添加、值得信赖的良好品牌形象，不断拉近与消费者的距离，打造以“减盐”、“零添加”为主的系列产品，带动其他调味品向健康、高端方向提升，为推动业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行业发展阶段

调味品行业属于国家支持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作为一个和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与中国饮食文化密不可分的行业，一直是民生需求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中国调味品品种丰富，种类繁多，需求量较大，为调味品行业稳定和繁荣带来了发展动力。

近几年，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对调味品的品种、品质及精细要求不断加深，调味品企业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产品品质更加稳定，更加满足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追求，调味品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而健康的发展。但同时，行业也呈现出产品不断细分、市场不断集中、品牌和企业间的竞争加剧等态势。因此，对于调味品企业来说，调味品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为保障食品安全，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加强酱油和食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公告》：要求酱油和食醋生产企业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加强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及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安全。酱油和食醋产品应当真实合法标注食品标识，在标签醒目位置清晰标注“酱油”“食醋”等标准规定名称，真实准确标注各种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酱油和食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调味品，不得标注“酱油”“食醋”名称或类别；酱油和食醋生产企业不得再生产销售标示为“配制酱油”“配制食醋”的产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这则公告对进一步促进我国酱油、食醋行业的规范运作、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保障食品安全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产销售，生产的全部是酿造酱油和食醋，不生产配制酱油和配制食醋，国家的政策对包括加加在内的规范企业将有更大的发展推动作用。

5、公司所属行业地位

调味品行业是保障民生的必选行业，具有刚性需求的特征，属于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行业。与世界调味品行业相比，我国调味品行业的发展还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随着人类健康饮食意识不断提升，国家对调味品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提出“减盐”理念，并推出“零添加”系列产品，打造以“减盐”和“零添加”系列为主打产品，带动其他调味品向健康、高端产品转型升级，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

公司是调味品行业代表性品牌企业，是业内最早实现智能制造的企业之一，凭借其出色的创新能力、先进的制造工艺、优良的产品质量、较强的渠道能力以及较大的规模优势，在业内具有相对的竞争力，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公司在业内地位名列前茅。

6、周期性特点

公司产品系民生类日常消费必需品，已拥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及消费群体，没有明显的淡旺季特征，不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775,078,291.60	3,021,738,752.66	−8.16%	3,128,197,95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4,717,961.01	2,649,602,837.14	−13.02%	2,556,532,895.3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686,107,669.16	1,754,683,993.13	−3.91%	2,072,648,55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31,657.78	−80,163,857.75	0.66%	176,255,82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372,001.47	−96,480,855.72	3.22%	162,837,94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5,849.14	268,996,883.87	−91.47%	278,168,83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70	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70	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3.08%	−0.08%	7.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5,299,821.42	427,923,402.70	329,425,879.89	413,458,56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694.79	2,192,204.40	−16,161,208.20	−66,624,34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5,338.05	−3,087,341.63	−21,140,276.85	−70,059,72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75,925.77	99,294,825.42	−33,283,168.26	51,220,117.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9%	216,419,200	0	质押	216,000,000	
					冻结	216,419,200	
杨振	境内自然人	10.22%	117,777,653	0	质押	116,840,000	
					冻结	117,777,653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7.16%	82,440,000	0	质押	82,440,000	
					冻结	82,440,000	
肖赛平	境内自然人	6.13%	70,560,000	0	质押	70,560,000	
					冻结	70,560,0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1.61%	18,550,00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37%	15,800,0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0%	5,767,206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银驰·加加食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698,950	0			
洪强	境内自然人	0.39%	4,522,300	0			
江逢娣	境内自然人	0.29%	3,386,1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卓越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洪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02,000 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20,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22,300 股；公司股东江逢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交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386,101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86,101 股。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4,916,3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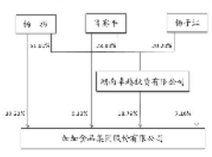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